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稅管字第1110600163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受款人聯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退稅支票1張（號碼BA0809245）。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0條、第81條、公司法第333條及財政部61年6月23日台財稅第35155號令釋。

公告事項：

- 一、聯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於110年5月因解散清算完結，請利害關係人依公司法第333條規定，向法院聲請重選清算人後，再由清算人持法院選派之裁定及本人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局稅務管理科支票領取櫃台洽領旨揭退稅支票。
- 二、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即發生送達效力。

局長 沈政安